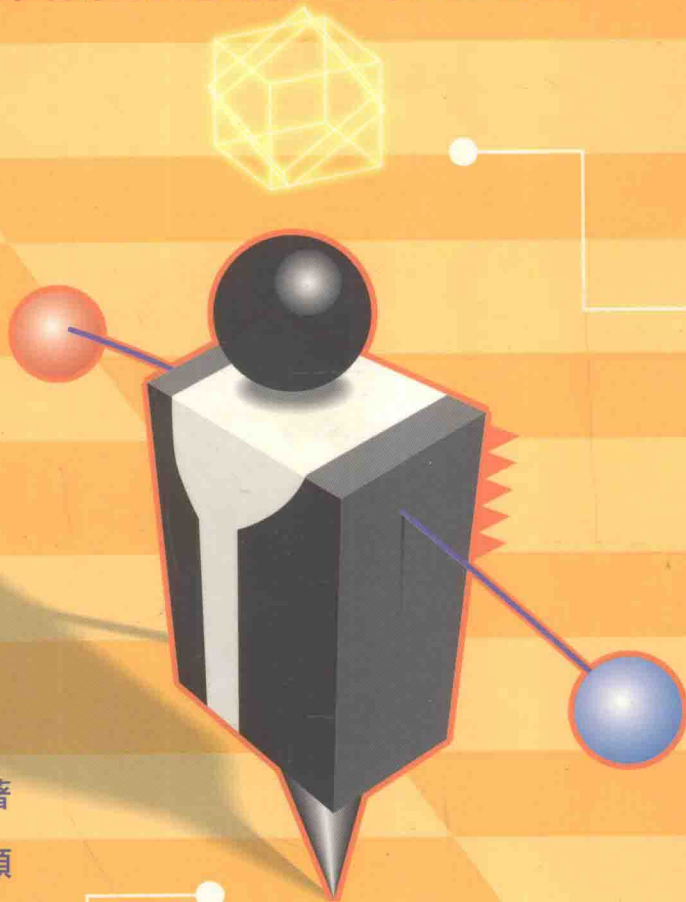


94~74年律師·司法官歷解題庫研習系列

# 民法

## 歷屆20年題解

● 本書依據法學各領域學者專家整合規劃今年考試必備用書 ●



- 最新法條、重要學說論著
- 勝算分析、高分準備要領
- 歷屆試題、解答內容詳盡

高  
點

高點王牌師資群 編著

94~74年律師·司法官歷解題庫研習系列

# 民法

## 歷屆20年題解

● 本書依據法學各領域學者專家整合規劃今年考試必備用書 ●

- 最新法條、重要學說論著
- 勝算分析、高分準備要領
- 歷屆試題、解答內容詳盡

高  
點

高點王牌師資群 編著

來勝 (License) 證照考試系列

# GET. 民 法 歷屆試題詳解

---

編著者：高點王牌師資群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年2月九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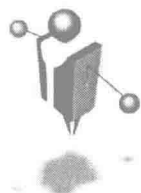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L300109

ISBN 957-8330-07-3

## 高點律師、司法官系列用書 法學界的品質圖騰



二十一世紀資訊化時代來臨的同時，法律應用也將是時代的趨勢，無論是管理、行銷等商業行爲，或是教育、生活的秩序建構，「完全法律人」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因此，高點開辦「律師、司法官班」的初衷，即啓始於未來世紀的宏觀視野。動員了聞名全國的高點研究室菁英體系，以全國首屈一指的氣勢，開創出令人震撼矚目的堅強輔考實力。這是高品質的圖騰象徵，在師資、設備、考情、出版……優勢整合的工作上，都是經得起挑剔的。

高點的出版亦是如此，這一套「律師、司法官考試專用叢書」，創新及實用的編輯新意，在法律權威專家的積極參與下，讀者將感受到前所未有的閱讀樂趣。舉凡簡明式綱要表解、重點提示、考情分析、內容說明等，研讀的便利性與有效性，自是不言而喻。同時這一系列叢書廣錄相關重要考試之歷屆試題，實戰演練、鑑往知來的效應當能事半功倍；全書系的索引功能，也是讀者可善加利用的特性之一。

「高點與高點賽跑」，向來是我們在考試出版領域自我鞭策淬礪的動力，堅持高品質的作法，以及對每一位讀者閱讀的尊重，亦是高點亟欲樹立典範的用心。我們常以爲：當您翻開這一本書時，一種由信任而產生的關係已經開始建立。歡迎您領略我們的用心與專業，期望您因此而成就高點！

#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為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律師、司法官考試是實力與資訊之戰，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國家考試中，如欲脫穎而出、高上及第，除了積極培養應戰能力，對於最新考情的掌握以及如何有效展現自身所學，更是成敗的關鍵。

本書編撰的旨趣，即透過歷屆試題的分析來突顯未來命題焦點，導引有志之士，高效率掌握本科精髓，使考生在投考過程中，皆可由本書中汲取並精鍊。

是故，本書編排內容特色如下：

## 一、應考須知

除了提供律師、司法官的考試須知，本書亦明列其他法律類考試的相關資訊。特分析近年律師、司法官的應試資格、科目及錄取率統計表等，是考生在投考前的必讀內容。

## 二、準備要領

考場如戰場，無論武器配備多麼先進精良，如果不知其使用方法、作戰程序，亦將成爲戰敗之將。本書「準備要領」猶如武器之使用方法、作戰程序，是高點考場常勝名師們的教戰守則，從戰前魔鬼訓練（突破各科重點的實力養成）、作戰開始的調兵遣將（鋪陳問題的重點、並作有條理的分析）、發射攻擊（點出學說與實務之爭抑或抒發個人管見）、旗開得勝（內容陳述不僅正確、且立說完整），字字珠璣，不容錯過。

## 三、歷屆試題分配表

律師、司法官考試各科的法條成千上百，許多考生就因此迷失在茫茫法條大海隨波逐流；有的考生浪費寶貴時間逐條背誦，有的索性全盤放棄，豎白旗投降。本書精編的分配表，猶如導航的燈塔，指引重要必背的條文及相關概念，豈可錯失？

## 四、典試委員名單及其重要論著

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歷年典試委員的著作大多是該科的指標教科書，而典試委員也大多為該幾位委員輪替出題，因此倘能掌握典試委員名單，平日熟讀其重要著作，在解題時能引述該師之見解，則當可收畫龍點睛之效，分上加分！

## 五、歷屆試題精解

勤作考題是準備考試的不二法門。一方面藉由試題的呈現及演練，使考生明瞭各種不同類型的命題風格及趨勢，鑑往知來；一方面藉由高點名師的精闢解答，提供考生於應試時有一作答的標準模式，並可訓練考生將冗長的書本內容，化繁為簡，作有條理的分析。

## 六、修正重點

八十八年債編修正，除了增加合會、旅遊與人事保證等新的契約類型外，主要係就某些學說與判例有爭議之部分加以明文化，例如民法第一百七條之一、第五百十三條等。又物權編草案正在審議之中，若干現行爭點在草案中已獲解決，應加以參考，蓋修正條文既係解決原有爭點，亦正是命題之重點所在。又，最近正在進行物權修正草案之再修正，考生亦應隨時注意相關消息。此外，消費者保護法係民法之特別法，其於九十二年修法後，將施行細則之部分條文明文規範於母法之中，並作文字之調整，其修正亦不可不知，又民法親屬編於民國九十一年修正部分條文，其中以夫妻財產制之修正部分最為重要，考生宜就新舊法加以比較，並就修法後諸典試委員新著文章加以閱讀。

## 七、關鍵字和相關類題

為協助考生進一步掌握答題技巧，特於解題中另標示「關鍵字」，是考生於作答時必須掌握的概念或用語，亦為閱卷老師閱卷給分時的依據之一。雖考生的目標是律師、司法官考試，但目前其他的國家考試或研究所考試的方向和重點及典試委員，與律師、司法官考試多少有關聯，因此本

書將相關考試的題目（如：高普考、研究所、特考等）分入各相關考題，除可收鑑往知來之效，亦可協助考生節省準備其他考試的時間，突顯考試重點所在。

## 八、附錄索引

本書完整羅列九十四年至七十四年的律師、司法官考試試題，且精析各考題的法條條號或法學概念，使讀者在參閱考題時即能清楚相關概念；為方便讀者查詢解答內容，另立「解答索引」一欄，節省讀者寶貴時間。

成功是不斷的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更是致勝的關鍵，高點將陸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 民法準備要領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民法內容博大精深、範圍之廣，顯逾越其他科目甚多，因此，試前準備功夫格外吃重；另外，民法學者亦眾，且個人所執見解相異，欲熟悉各家學說，又恐力有未逮。如何在有限的時間內，以最少之精力，獲得最高報酬，想必是莘莘學子關切所在。以下，為考場致勝秘訣，若能一一牢記，您就能迅速成為司法官、律師行業的一員。

## 一、命題分布

民法共分為五編，分別為：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不論研究所或國家考試，其命題方式皆為四題。命題範圍大抵為：

- (一)總則。
- (二)債總及債各。
- (三)物權。
- (四)親屬及繼承。

前所談及，民法之學問廣而深，每一編章，交相錯結、環環相扣，有水準之命題老師絕不可能僅就某編、章、節的某一點作為二十五分之命題所在，二十五分的題目可能包括：總則之意思表示、債編總論之契約；可能先問物權編物上保證人之權利，再比較債編各論中保證人之權利。因此，研讀民法絕不能封閉每一編章的大門，拒絕作相關連的思考，否則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將造成落榜的遺憾。

## 二、命題範圍

(一)國家考試題庫之建立：為求考試公平、公正、防堵洩題，考試院早已建立題庫中心，民法一科亦已建立題庫，並開始採用題庫式命題。題庫中之試題，不僅有融會貫通的實例題，亦有令人恐懼的問答題，蓋為使題庫內容豐富，此為必然之趨勢。惟由於題庫之出現，每每使國家考試之考題較無法隨著最新社會的時事而變化，易使考題趨於呆板，不夠靈活。但對於較不關心時事的考生來說，未嘗不是一大福音。惟

應注意者，國家考試自民國八十八年度司法官考試開始，又採取臨時命題之方式而揚棄題庫式命題，因此，考生必須留意典試委員會最近所發表之文章，以便作答時能切中其要。

- (⇒)實例題仍為命題方向：雖然國家考試已設立題庫制度，各研究所考試亦有獨家見解，但是，其考題形式及方向，仍以實例題為主。蓋民法所重者，乃以靈活的思考，配合縝密的邏輯推理，將民法各編章融會貫通後，方能組織成一篇漂亮而完整的答案。而實例題之題型，則較能測驗出考生是否具備以上能力，所以實例題仍是各命題委員之最愛。
- (⇒)修正條文及修正草案為命題之重點：民法債編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修正通過，所增刪修廢之條文共有二百多條，另外親屬編亦有多項條文之修正，都必須加以注意。物權編修正草案雖仍在立法院審議，但有鑑於修正草案之部分向為學說爭議之所在，故往往亦成為考試之重點所在，必須格外留意。本書之擬答已涵蓋債編修正及物權修正草案部分，考生可以仔細分析、比較新舊法之差異。

### 三、命題企圖

考試猶如過五關斬六將，如何突破命題委員的六道關卡呢？筆者認為要能順利通過六關必須具備的實力要求有：

	命題委員之企圖與評分關鍵	對策與掌握準備方法
第一關	對考題是否具備完整概念？	題源掌握：讀書要廣博，才不會碰到冷僻的考題時，手足無措。
第二關	答題基本架構是否清晰？	熟悉命題焦點：專注關鍵考題，掌握重點，才能左右逢源。
第三關	內容細節與條文是否熟記？	背誦與理解：講究理解與記憶要訣，體系思考，才能寫好標題，綱舉目張。
第四關	能否掌握答題時間與布局，切中題旨？	布局安排：格式工整，把握有限時間發揮最大效益。
第五關	是否提綱挈領，鋪陳得體？	精準切要：去蕪存菁，切中關鍵要害，句句重點，行行得分。
第六關	答案是否望之整齊，賞心悅目？	字跡工整、體系井然、條理分明，投閱卷老師所好。

## 四、準備方法

(一)教科書之選擇準備方法：民法之範圍甚廣，又因時間緊迫，除補習班老師整理之講義，以下並提供較易入門、學習之重要教科書：

1. 民總：王澤鑑著，民法總則、林誠二著，民法總則講義（上）（下）。（民總部分，近幾年來司法官、律師之考試幾乎皆由林誠二老師命題，須特別留意）
2. 債總：邱聰智著，民法債編通則。
3. 債各：上課老師講義或法條。
4. 物權：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上）（下）。
5. 親屬、繼承：戴東雄著，親屬法實例解說及繼承法實例解說、林秀雄老師於各法學期刊所發表之論文。

(二)研讀方法：就未具基礎的考生而言，從頭至尾精讀一本教科書是必要的，如此方能打穩堅強的底子。但對已具民法基礎的考生來說，只要能挑選重點加以研讀即可，無須鉅細靡遺的瀏覽，因考試科目眾多，若僅就某一編章閱讀數本教科書或有助實力增強，但對考試則並不經濟。

另外，在一本書主義之下，不僅對該內容有完整的架構，心中亦不會產生「唸不完」之感，且攜帶方便，在任何地方皆可閱讀，所需補充的只要將其他老師之見解學說，以及最新實務見解予以增強而已。

(三)法條記誦：考生最大的疑問莫過於「法條到底要不要背？」，關於這個問題的解答也見仁見智莫衷一是，惟以經驗而論，記誦法條確有其實質上之必要及幫助。蓋解答法條問題首重依據，而最強而有力之依據，莫過於法律之明文規定；而且從以往考試試題分析以觀，常會出現依法條規定作為答案的情形。因此，記誦法條確有其必要。又「每一法條需背誦多熟，方為足呢？」答案可為明確的說，不必一字不漏，只抓住其精神即可。舉例言之，在討論民法第七十七條限制行為能力之意思表示時，只需強調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其意思表示方為有效，且在「純獲法律上之利益」及「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二種情形之下，可不用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其意思表示

即為有效。是否一字不漏並不重要，只是法律條文為立法者斟酌再三所表現出來之文字，自然簡潔輕快，不拖泥帶水而已。然考試上，甚至實務上，所貴者絕非法條之背誦力，而是如何解釋法條、運用法條，所以，只要知曉該法條所蘊含之真意，即使多用了一些文字，並不傷大雅。

## 五、實戰對策

在真正踏進考場與其他考生對決之際，乃係將所學民法知識好好展現給閱卷老師觀覽的一刻，如何才能在短時間內將答案寫得完整且通順，確實是一道難題。以下是一些應答小訣竅及概念，可助你獲取高分。

(一)答題架構：考題的回答方式及架構，可顯示邏輯思考及推理能力，也是閱卷老師的第一印象。答題時，須有架構，亦即「標題」，從大標至小標皆應簡單明晰，易使人一目了然、較有體系。

但是要做到如此，也著實不易，首因民法內容本已繁雜，次因考試緊張，所以有如下建議，希望助你獲取高分：

1. 平時多做練習：熟能生巧，考試必能從容應付。
2. 考試時先做草稿：可先於試卷上簡單寫出答題大致架構，再依此放入答案中。

此外，由於篇幅（考卷只有七頁）、時間（只有二小時）有限，建議考生每一題預設以一面半為篇幅，三十分鐘為作答時間，以求在時間上及篇幅上每題皆能平均發揮。

(二)大標題的構成：於答題時，須將答案分解成各項標題，以組織架構體系，提醒一些簡單且必備的大標文字：

1. 前言。
2. 爭點。
3. 學說見解。
4. 實務見解。
5. 管見。
6. 結論。

以上六大標題乃在一完整考題中，應有之解答形式，但仍應視情況而定，如有些爭議問題並無實務見解，則第 4 項可省略或僅於結論中說明實務上無表示意見。總而言之，漂亮的解答，必須有體系，而建構大標題，最易使人產生體系完整之感。

(三)小標題與每段行數：有了大標題的骨架後，須填入結實的肉，因此，在大標題下，可分數個小標題。

此外，應注意每一小標內容不宜過多，以二至三行為宜，閱卷老師閱卷時間甚短，無法細心在千言萬語中找尋答案，所以，簡潔有力、條理分明，會有意想不到的高分。

(四)字體工整：對閱卷老師來說，字體漂亮尚不重要，但是否工整則確有影響。一份體系完整再加上字體工整的答案，可謂如虎添翼、錦上添花。

## 六、結論

綜前所述，欲考好民法一科，不僅需要事前充分的準備，且需要一些應試技巧，本篇準備要領，希望助你考場充分發揮、得心應手。

## 律師應試須知

內 容	高 考	檢 覈	考 考
考 試 日 期	95年8月26至29日		每年舉行二次，時間不一定
考 試 性 質	專技人員考試，為資格考，取得執業證照。		
應 試 資 格	<p>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未列明之學歷系科，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某一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有三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三學分以上），亦得報考。】</p> <p>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p> <p>3.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或行政執行署、處擔任行政執行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4. 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p> <p>1. 曾任法官、檢察官者。(免筆試)</p> <p>2. 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者。(免筆試)</p> <p>3.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p> <p>4.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p>		

內 容	律 師 高 考	律 師 檢 覈 考
應 試 科 目	<p>【專業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法</li> <li>2. 刑法</li> <li>3. 商事法與國際私法</li> <li>4. 民事訴訟法</li> <li>5. 刑事訴訟法</li> <li>6. 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li> </ol> <p>【普通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華民國憲法</li> <li>2. 國文（作文與測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法</li> <li>2. 刑法</li> <li>3. 民事訴訟法</li> <li>4. 刑事訴訟法</li> <li>5. 商事法及強制執行法</li> </ol> <p>（上述第3、4種資格之檢覈筆試科目）</p>
錄 取 標 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為及格，足額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最後一名之總平均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li> <li>2. 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li> </ol>	<p>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筆試單獨舉行時，其成績之計算，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各科目平均滿60分為及格。但其中有一科目成績為0分或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p>
備 註	<p>※應試專業科目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試務機關附發該科全部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p> <p>※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不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成績設限之規定。</p>	<p>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新修正之條文自民國90年1月起正式施行，因此在民國89年12月31日以前考選部仍繼續受理檢覈案之申請。惟自90年檢覈制度廢除後，為保障原申請檢覈經核定准予筆試者之權益，特訂定五年之過渡條款，使其得繼續應檢覈筆試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p> <p>（考選週刊NO.751）</p>

## 律師歷年錄取率統計

年度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報名人數	6,009	6,565	6,424	6430	6727	7061	7502
到考人數	4,064	4,395	4,616	4623	4799	4964	5300
錄取人數	564	264	326	359	388	399	427
錄取率	13.88%	6.01%	7.06%	7.77%	8.09%	8.04%	8.06%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 司法官應試須知

考試日期	95年7月15至17日		
考試性質	特種考試（三等），為任用考，取得公務人員資格。		
應試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至55歲，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本試：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 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應試科目	筆試	<b>【專業科目】</b> 1. 民法 2. 刑法 3. 民事訴訟法 4. 刑事訴訟法 5. 商事法 6. 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 7. 行政法	<b>【普通科目】</b> 1. 中華民國憲法 2.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口試	採集體口試方式（未達筆試錄取標準者，不得參加）。	
成績計算標準	1. 口試成績不滿60分者不予錄取。 2.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不滿5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50分，不予錄取。 3. 總成績以筆試占90%；口試占10%，合併計算，擇優錄取。		
備註	「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二科及「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科目「強制執行法」部分，自91年起於考試時將分別由考選部提供該法律條文供應考人查閱。		

## 司法官歷年錄取率統計表

年 度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第一次	第二次					
報名人數	5,220	4,703	4,524	5,133	5,267	5,072	5,666	5,602
到考人數	3,991	3,156	3,606	3,793	3,832	3,587	3,897	3,819
錄取人數	195	91	120	130	132	98	121	182
錄 取 率	4.89%	2.88%	3.33%	3.27%	3.44%	2.73%	3.10%	4.77%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 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應試須知

應 考 資 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至55歲，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試：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 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應 試 科 目	公 設 辯 護 人	【專業科目】 1. 民法 2. 刑法 3. 民事訴訟法 4. 刑事訴訟法 5. 商事法 6. 犯罪學 【共同科目】 1. 中華民國憲法（申論式試題） 2.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口試10%（未達筆試錄取標準者，不得參加）
成 績 計 算	行 政 執 行 官	【專業科目】 1. 民法 2. 民事訴訟法 3.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4. 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 5. 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 6. 強制執行法及國際私法 【共同科目】 1.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式試題） 2.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口試10%（未達筆試錄取標準者，不得參加）
		1. 口試成績不滿60分者，不予錄取。 2.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50分者，均不予錄取。 3. 總成績以筆試占90%；口試占10%，合併計算，擇優錄取。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